

## 关于对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 山东省巨能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15 号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山东省巨能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 日，你们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直通披露了《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报告书显示，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你们作为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陆续买入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山东地矿，证券代码 000409）股份。截至报告书公告日，你们作为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山东地矿 5.2460% 股份。你们在累计持有山东地矿股份达到 5% 且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前未停止买入山东地矿股份。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3.1.8 条和第 11.8.1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3 月 4 日

